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4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辉强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辉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凉皮（淀粉制品）（非即食）（黄）”

东莞市辉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凉皮（淀粉制品）（非即食）（黄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5-08-14，规格：2.3kg/袋），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东莞市辉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“凉皮（淀粉制品）（非即食）（黄）”及标签的配料标示内容与实际投料不一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1815 元；2 处罚

款 561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78 号。

由于原料、成品已全部消耗，该公司无法排查到“凉皮（淀粉制品）（非即食）（黄）”的柠檬黄项目不合格原因，未提交排查整改报告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4 日